

“V 蓝北京”线上线下互动宣传推广 项目采购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方式：55569545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4 层 40 室

联系人：尤莉丽

联系方式：010-85013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对“V 蓝北京”线上线下互动宣传推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服务方案，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协议。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V 蓝北京”线上线下互动宣传推广
2.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4. 项目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落实“V 蓝北京”主题系列宣传活动策划、执行，配合活动进行撰稿、设计等工作；做好常态化宣传推广、网络媒体平台传播等工作。

5. 中标金额：人民币万 87.6 万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和补充。
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制作的节目成品，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节目成品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负责协调“V 蓝北京”主题系列宣传实践活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拟定的服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对外发布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项目执行中，做好项目宣传资料收集整理汇编，随时应对项目验收工作。

3.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

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6.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76,000.00(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613,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2.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在2025年12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62,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2.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4. 乙方收款唯一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0200041909200053017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

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签署。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4.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可抗力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用中文签署，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协议生效。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 宣传部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李己峰	授权代表：王树明
日期：2025.8.18	日期：2025.8.18